

证券代码：836241

证券简称：比特耐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田面城市大厦 21E 会议室以及远程视频会议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

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

√其他方式投票 远程视频会议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长久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邓长久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曹长平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浩然、张琪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